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眉山销售分公司“东郊加油站原址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眉山销售分公司 2020 年 9 月委托，四川嘉盛裕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东郊加油站原址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工程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要求的防治污染措施，主体建设内容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修建同时投入运行，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1.2 施工简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眉山销售分公司在眉山市东坡区眉州大道东段北侧对东郊加油站在原站址内实施整体改扩建，建设内容为：拆除原有建筑，新建站房和罩棚；新建 5 具 30m³FF 双层承重油罐；新建 5 台六枪卡机联接加油机；更换复合工艺管线，电气线路改造；围墙维修，地坪硬化；新建加油岛、预处理池等；安装液位仪、潜油泵；按照加油站细节管理手册配置标识标牌、五小设施等。项目总投资为 706 万元，环保设施 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6.4%。在建设过程中保证了环保设施建设进度，环保投资金额得到保证，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未发生环境事故和污染投诉事件。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 月竣工生产。

在项目整体正常运行后，我公司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验收检测工作。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 162312050064。

2021 年 12 月，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我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组织验收专家组进行现场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眉山销售分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并特邀 3 名专家组成。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组意见：验收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经认真讨论后认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眉山销售分公司“东郊加油站原址改建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达到环保要求，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眉山销售分公司制定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眉山销售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配备有环保管理人员，明确了环保职责，明确了站长为其环保工作第一责任人，对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的处理及防治进行了统筹安排、合理布局。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眉山销售分公司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中针对不同的风险应急事故分别成立了相应的应急领导小组，明确了应急小组中各成员的职责及区域应急联动方案。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内容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未划定卫生防护距离。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气均得到有效治理，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眉山销售分公司

2022年1月27日

